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、2020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以总股本11,776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2020年7月3日，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。公司总股本由11,776万股增加至15,308.8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11,776万元变更为15,308.80万元。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、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、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：

注册资本由“壹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”变更为“壹亿伍仟叁佰零捌万捌仟元”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